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
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设置

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整体删除原

《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 数据 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董事会 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 债务 承担责任。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10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430.130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8,430.130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期间内自由或通过触发转股条款转股,将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可转债转股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13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4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15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可以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7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0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1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2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3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4	新增条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5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6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8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29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	---	---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0	新增条款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1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 (二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八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额30%的事项; (十一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

		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

		行。
34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七六）以下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大会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35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会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完结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36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不足 4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37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8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39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4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41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42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3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二条（六）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4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5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46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7	第六十四条	删除
48	第六十五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49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0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51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2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履行职务。 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股东大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监事会主席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委员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股东会 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会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3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4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5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6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夫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7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股东夫会选举。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股东夫会选举。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股东夫会选举。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涉及下列情形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2、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58	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删除
59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若变更 ，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60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61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62	第九十九条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一条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处罚，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独立董事的任职除需排除上述情形外，还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且其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3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4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四）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65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积极履职并严格依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刊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一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积极履职并严格依照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66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67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68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69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或者因其擅自离职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0	第一百〇九条	删除
71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72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 股东会 股东大会，并向 股东会 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 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 股东会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的提名，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 股东会 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或者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

	交股东大会审议。	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出股东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
73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74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75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 （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如下： （一）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 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第四十三条第六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未达到第四十三条第六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4）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至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 （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
--	---

		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第四十三条第六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未达到第四十三条第六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4) 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76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删除
77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78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会 股东大会审议。
79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80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三节 独立董事
81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六条	删除
82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83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84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5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86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87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8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89	新增条款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90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91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92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3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94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

		召开。
95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 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 由董事长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召集人在委员内提名, 由董事会任命。
96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审阅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或可持续发展 (ESG) 报告, 并向董事会汇报; (六)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97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 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 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98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9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100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101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2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人数由经理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定，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3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六）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六）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04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05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七条	删除
106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07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8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9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11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财务会计报,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111	第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股东会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112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13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14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分配方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11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16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17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18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9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20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21	第一百七十四条	删除
122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23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124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审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就审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126	第一百八十四条	删除
127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 7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28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的报刊和/或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的报刊和/或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29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30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31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32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34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5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36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37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38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一、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9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0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六)分配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41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42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43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44	新增条款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5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则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46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 数据 核准登记 局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 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47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 ”都含本数；“ 过 ”、“ 以外 ”、“ 低于 ”、“ 多于 ”不含本数。“ 以上 ”、“ 以内 ”、“ 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 ”、“ 以外 ”、“ 低于 ”、“ 多于 ”不含本数。
148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 自由 由 股东会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震	37,289,642.00	57.57
2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024,840.00	20.11
3	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15,000.00	15.00
4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5,000.00	4.72
5	卜春华	1,000,000.00	1.54
6	褚本正	685,518.00	1.06
合计	--	64,770,000.00	100.00

（各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的原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6 日）

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胡震	37,289,642.00	57.57	净资产	2014.12.6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024,840.00	20.11	净资产	2014.12.6
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15,000.00	15.00	净资产	2014.12.6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5,000.00	4.72	净资产	2014.12.6
卜春华	1,000,000.00	1.54	净资产	2014.12.6
褚本正	685,518.00	1.06	净资产	2014.12.6
合计	64,770,000.00	100.00	--	--

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4,77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改后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是
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否
5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否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否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否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是
11	《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否
13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否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否
16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否
17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否
1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制度》（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否
20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否
21	《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年8月修订）	修订	否

上述制度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